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青島啤酒科研中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張學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六)至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凡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之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交回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該書面回覆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本。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本始可出席會議。

#### 四、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

於本通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